

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乐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增强政府工作效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通过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工作落实，助推公开监督，持续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现将平乐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平乐镇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内容更详实、公开时间更及时、公开重点更突出的原则，完整、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全镇各项中心工作和民生实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云上孟津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和更新各类信息 581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453 条、重点工作信息 104 条，其他各类公示信息 24 条，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平乐镇全面组织学习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办法，切实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办理制度。本年度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 年平乐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发布信息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加强内容建设，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平乐镇不断加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线下通过镇、村政务公开栏、宣传栏等方式公开工作情况，依法依规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其他栏目信息，切实做到镇村各项工作信息及时公开、定期公开，有效增强干群沟通互动。线上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平乐镇专栏，公开各类实时信息，明确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依托“金平乐”云上孟津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通知，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平乐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进一步理清明确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形式和时限；明确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处理，答复以及监督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及公开执法依据，自觉接受人大、社会、司法和上级政府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在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数量、时效性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持续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加强对各部门生成信息的收集整理，挖掘工作亮点，丰富公开内容；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拓宽接受咨询次数较多的信息的公开渠道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三是通过悬挂横幅、入户宣传、依托新媒体平台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宣传实效，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内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